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凡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170號），嗣因被告於本院中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124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凡益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及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於同一地點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論以單純一罪。

（二）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謀取財物，為滿足自己私慾，竟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法治

01 觀念淡薄，所為殊值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未  
02 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和解，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獲得填補；  
03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陳述之家庭生活  
04 經濟狀況（詳本院易字卷第3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5 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另衡酌本件2次犯行時間相近、手法及罪質相同等節，定如  
07 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部分：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12 竊取之現金新臺幣12,000元及附件犯罪事實一(二)竊取如附表  
13 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本案竊盜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雖未  
14 據扣案，然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  
15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  
1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燕璘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楊玉寧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價值 (新臺幣)
1	紅標大高粱	3瓶	1,800元
2	58度小高粱	3瓶	750元
3	百富威士忌	3瓶	3,600元
4	SPEY CC威士忌	3瓶	3,150元
5	蘇格登威士忌	3瓶	2,850元
6	格蘭利威威士忌	3瓶	2,100元
7	大摩威士忌	3瓶	4,140元
8	軒尼詩白蘭地	3瓶	4,200元
9	仕高利達12年威士忌	1瓶	1,800元
10	黑牌約翰走路威士忌	1瓶	1,740元
11	埔里酒廠紀念白蘭地	1瓶	2,000元
12	38度小高粱	3瓶	630元
13	七星香菸	1條	1,200元
14	峰香菸	1條	1,500元
		共計	31,460元

05 附件：

06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32170號

08

被 告 黃凡益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里00鄰○○路00

01 0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黃凡益為蕭尊仁所經營位於臺南市○○區○○街000號4樓  
07 「星月音樂會館」之員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8 竊盜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09 (一)於民國113年8月12日10時8分許，在上址「星月音樂會  
10 館」，徒手竊取店裡櫃檯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2,000元，  
11 竊得後隨即離去。

12 (二)於113年8月12日19時18分許起至同日19時25分許止，在上址  
13 「星月音樂會館」，徒手竊取店裡之紅標大高粱3瓶(價值1,  
14 800元)、58度小高粱3瓶(價值750元)、百富威士忌3瓶(價值  
15 3,600元)、SPEY CC威士忌3瓶(價值3,150元)、蘇格登威士  
16 忌3瓶(價值2,850元)、格蘭利威威士忌3瓶(價值2,100元)、  
17 大摩威士忌3瓶(價值4,140元)、軒尼詩白蘭地3瓶(價值4,20  
18 0元)、仕高利達12年威士忌(價值1,800元)、黑牌約翰走路  
19 威士忌(價值1,740元)、埔里酒廠紀念白蘭地1瓶(價值2,000  
20 元)、38度小高粱3瓶(價值630元)、七星香菸1條(價值1,200  
21 元)、峰香菸1條(價值1,500元)，竊得後隨即離去。

22 (三)嗣蕭尊仁發現上開財物遭竊，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  
23 悉 上情，並報警處理。

24 二、案經蕭尊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黃凡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27 訴人蕭尊仁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  
28 擷取畫面13張、損失清單1紙、銷貨憑單7紙、遭竊物品圖示  
29 8張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  
30 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31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01 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2 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所竊得上開財物，為被告之犯罪  
03 所得，因均未扣案且未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0 檢 察 官 高 振 璋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書 記 官 蔡 函 芸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